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3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謝騏任
被　　告　羅友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86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7月13日8時3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段○○○號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撞擊系爭車輛之右側車身（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折舊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265元之損失，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申請書、照片、估價明細單、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在卷為證（參見本院卷第6至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在卷（參見本院卷第23至36頁），足認被告有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過失，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是以，被告駕車既有上開過失行為，

且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6,265 元（含工資924 元、及折舊後零件費用5,341 元，折舊前6,090 元），有前揭估價單、電子發票在卷可參。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 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 ，且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8 年4 月，有前揭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08 年7 月13日，實際使用時間為4 個月，是零件費用6,090 元計算折舊額後應為5,341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6,265 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6,265 元（計算式：5,341 ＋924 ＝6,265 ）。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依卷附現場照片，系爭車輛係臨停在紅線上，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該路段係禁止停車路段，而禁止停車路段禁止停車之目的本係欲維持交通順暢及防免交通事故發生，故本件交通事故發生難謂與原告汽車無關，系爭車輛亦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應由被告負擔7 成

過失責任，系爭車輛則負擔3成之過失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265元按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後應為4,386元（計算式：6,265元X 70%＝4,3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在此範圍內之請求，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中壢簡易庭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廖芷儀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090× 0.369× (4/12)=74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90-749=5,341